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新产生的董事会于当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经与会董事的共同推荐，会议由董事田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田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2、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1)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主任委员：田明

委员：田明、林茂先、钱进（独立董事）

(2) 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钱进（独立董事）

委员：田明、钱进（独立董事）、潘立生（独立董事）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杨辉（独立董事）

委员：杨辉（独立董事）、潘立生（独立董事）、沈海斌

(4) 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潘立生（独立董事）

委员：潘立生（独立董事）、杨辉（独立董事）、郝先进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决定聘任林茂先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

一致。

经总经理林茂先先生提名，聘任沈海斌女士、郝先进先生、倪迎久先生、向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徐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经董事长田明先生提名，聘任徐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徐鹏先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聘任程晓宏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程晓宏先生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及邮编：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668 号，230088

电话：0551-65305898

号码：0551-65305898

电子邮箱：mygd@chinameyer.com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聘任郝先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三、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田明**：男，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安徽省软件协会副理事长。曾任合肥轻工业机械厂设备科科长、合肥安科光电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ANCOO(THAILAND)CO.,LTD 董事、ANCOO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长、合肥安剑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合肥美所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合肥美亚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合肥美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安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合肥通用特种材料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159,705,000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2、**林茂先**：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解放军电子工程学院微波教研室、电子对抗新技术教研室教员（2004年3月31日从解放军电子工程学院转业）、合肥美亚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所长、副总经理，ANCOO(THAILAND)CO.,LTD董事，现任合肥美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1,532,201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3、**沈海斌**：女，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合肥轻工业机械厂办事员、合肥安科光电机械有限公司管理部部长、合肥美亚光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ANCOO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合肥美所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合肥美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

经理。持有公司股份7,605,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4、郝先进：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税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合肥轻工业机械厂会计、合肥安科光电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合肥美亚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ANCOO(THAILAND)CO.,LTD董事、ANCOO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合肥安剑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安徽省华亚粮油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合肥通用特种材料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9,006,25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5、钱进，男，1965年出生，工学硕士。曾任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济师,现任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合肥恒大海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安期货公司董事,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公司董事,安徽罗宝节能科技公司董事、董事长,深圳市同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云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安徽丰收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国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6、潘立生：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学位，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现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师，副教授，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

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7、杨辉：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副教授。现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主任、安徽省法学会经济法专业委员会副总干事、铜陵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8、倪迎久：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合肥安科光电机械有限公司供应部部长、机械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合肥美亚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目前倪迎久持有本公司股份218,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9、向晟：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合肥美亚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经理、销售部副部长、销售部部长、销售总监、总经理助理，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现任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向晟持有本公司股份200,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10、徐鹏：男，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营师。曾任上海立信会计学院教师、团委副书记，上海铭源数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新波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合肥美亚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目前徐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45,000股，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11、程晓宏：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合肥美亚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办职员，现任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助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程晓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